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奉城镇永民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奉城镇永民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达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0133.74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7.13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● 投标人： 上海达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